

##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 函

地址：364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78號  
承辦人：警員葉智尹  
電話：自動037-991647；警用737-3410  
傳真：037-996634  
電子郵件：sy7wgzfn@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湖警偵字第1110009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分局辦理111年度「青春專案-預防犯罪作文比賽」案，請貴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111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細部執行計畫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詳如本分局111年度「青春專案-預防犯罪作文比賽」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將本案比賽資訊公布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分局長林炎巨